

釋憲聲請書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，因審理本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134 號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此一規範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及平等原則，且無合憲性解釋之可能，應屬違憲。

此又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，如經宣告違憲，上開案件將不另為無罪諭知（因檢察官另認被告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，且與上開侮辱公務員罪部分，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），明顯屬於上揭案件之先決問題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，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【詳附件】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貳、本案疑義之經過、性質暨涉及之憲法條文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

被告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7 時許，在彰化縣鹿港鎮巷號前，因酒後鬧事、坐在馬路中間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好言相勸詢問其年籍資料及家屬聯絡方式，被告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閩南語辱罵員警：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你們警察真的是垃圾」、「他媽的機掰」等語，且不聽制止，徒手拉扯員警（未成傷），而對員警施以強暴行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、同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嫌。

二、被告之辯解、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

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，且有員警提出之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確實有以前開言語，當場辱罵正在執行取締勤務之員警。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
本股曾就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167號 妨害公務案、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 侮辱公務員案、106年度簡字第1139號

妨害公務案），相關違憲之論證不再重複，懇請大法官合併受理本案，並做出違憲的結論。

此 致

司法院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

法官陳德池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

【 附 件 】 停 止 訴 訟 程 序 之 裁 定